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54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心路某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某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某某，女，1992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01民初14016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45737.98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,586.0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案外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名下牌照为鲁DD6512的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（车架号：LJ18R4CL4K3317959）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区 巢 炯
审 判 员 刘 柏 平
审 判 员 张 强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赵 喆 晨